

## 中邮证券鸿利来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中邮证券鸿利来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,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代码为 E45209。

根据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,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每周二、三、四开放, 开放日可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, 如果开放当天为节假日,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如后续开放日发生变动,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及退出费用。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,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。

经协商一致, 本集合计划拟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(含)起停止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。届时, 投资者将无法通过该渠道办理参与业务, 但通过该渠道已持有份额的退出业务不受影响, 仍可照常办理。

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, 如果开放期内最终持有人达到 200 人, 管理人将有权提前结束申购。

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,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(中低)风险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资管合同的约定, 有申购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, 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管理合同, 并逐条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结合市场情况分析, 管理人决定, 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(含)起,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.68%(年化)。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, 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, 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, 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, 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。**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、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。管理人将根据可供分配收益实现情况、投资运作需求等, 判断是否进行收益分配, 收益分配金额将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为上限。**

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及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不得使用贷款、发行债券

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网址：[www.cnpsc.com](http://www.cnpsc.com)，服务热线:956039，4008-888-005。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，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申购情况（T 日为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工作日），申购是否成功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3月17日